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5 票赞成，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购、售电协议及采购原水、物资采购、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增加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76932 万元，较年初预计总金额 64632 万元增加 123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电力销售、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拓展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价格按

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水采购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仪表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和光伏运维费用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